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九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(84)環署綜字第 四四七九七 號

主 旨：公告「台南新吉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」。

依 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台南新吉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

壹、審查依據：

一、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。

二、經濟部工業局八十四年五月四日工（八四）五字第○一七七八一號函。

貳、環境影響評估書摘要：（如附）

參、審查結論：

本案經審查認為可有條件接受開發，請開發單位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
一、本計畫應確實執行各項公害防治（制）措施及環境監測工作，不得影響周圍（及下游）農漁業生產環境。

二、本計畫有關電鍍濃縮廢液採分類收集貯存後，如業者無法回收處理，可運往台中工業區處理，經濟部工業局應具體訂定執行計畫供電鍍業者遵循，以有效管理，避免二次污染。

三、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設置、操作、營運及管理，須符合「水污染防治法」、「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廢（污）水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

四、廢棄物處理中心（含焚化爐）之設立，應依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，廢棄物、焚化灰渣及污泥應妥為處理，並應符合環保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五、本計畫土方供應應妥為規劃處理，運土路線行經溪埔寮，應與當地居民充分溝通協調，並做好防制措施，降低對當地日常生活之影響。

六、台灣南部地區屬缺水區域，本工業區用水應妥為規劃，枯水期間不得僅依賴自來水公司調配，應訂定缺水時期應變計畫，如研究中水道回利用。

七、本計畫營運期間，除污水廠排放口及焚化爐煙道口設置自動監測儀器監測外，每季僅監測一次，仍有不足，營運初期應增為每月一次，再視環境衝擊酌予增減。

八、本計畫倘委託施工，應將各項環保措施納入工程合約中，並確實追蹤執行。

九、本計畫配合台南縣、市政府對轄區內空氣污染防制之規劃，以預防引進工業區後影響環境品質。

十、工業區應加強綠化相關工作，並設置適當之緩衝綠帶，以維持生活環境品質及生態環境。

十一、經濟部工業局對新闢工業區應研究以專區專管方式處理區內廢水。